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 林罚决字[2024]第 00204 号

被处罚单位名称: 安化县梦姐生态牧业农场

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 _____

经营者: 黄志雄

电话: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经查明, 2023年6月, 安化县梦姐生态牧业农场因修建牛场, 在未办理征占用林地手续的情况下, 将安化县冷市镇东庄坪村(小地名“枫树堂”)的林地挖掘毁坏, 现已整理成坪。经安化县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队林业专业技术人员的现场鉴定和当事人指认现场。毁坏林地面积总共为1203平方米, 折算1.8亩, 按森林类别分: 其中生态公益林林地面积1138平方米, 折算1.7亩, 一般商品林地面积65平方米, 折算0.1亩; 按地类分: 竹林地面积1138平方米, 折算1.7亩, 乔木林地面积65平方米, 折算0.1亩; 破坏范围内林地全部具备恢复植被和恢复林业生产条件。

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上述事实, 主要由下列证据予以证明(证据采信理由):

证据一: 当事人询问笔录、旁证询问笔录

证 明: 涉案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证据二: 现场勘验、检查笔录(附: 现场照片、示意图)

证 明: 当事人毁坏林地的地点及现状

证据三: 鉴定意见书

证 明: 当事人毁坏林地的程度、面积、森林类别及地类

证据四: 鉴定意见书

证 明: 当事人对鉴定结论无异议

证据五: 证据发表意见登记表

证 明: 当事人对所有证据资料无异议

证据六: 租赁合同复印件、营业执照等资料证明。

证 明: 当事人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林地的权属。

本案适用的法律及理由(依据选择理由): 其一, 关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定性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

三十七条第一款：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本案当事人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开挖林地修建养殖场，已经构成了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行为。

其二，关于本案处罚的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本案决定裁量理由为（决定裁量理由）：依据湖南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湖南省“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执行标准》（湘林法[2023]6号）的通知第二条：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10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6元；《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林法[2020]5号）分则第四部分第八条第二项第三目：擅自将包含有公益林和其他林地的林地改为非林地的，合计面积5亩以下的，按擅自将公益林地改为非林地标准进行处罚；合计面积超过5亩以上不足10亩的，按擅自将公益林地改为非林地处罚标准最高档进行处罚。和第二目：擅自将公益林地改为非林地的，面积1.5亩以下的，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1倍以下的罚款；面积1.5亩以上3.5亩以下的，并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面积3.5亩以上5亩以下的，并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本案法定情节：涉案人初次违法，积极配合案件处理并主动复绿。

本案酌定情节：《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林法[2020]5号）总则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

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本案适用裁量权基准、规则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湖南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湖南省“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执行标准》的通知（湘林法[2023]6号）第二条、《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林法[2020]5号）分则第四部分第八条第二项第三目和第二目的规定。

综上，本机关认为安化县梦姐生态牧业农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湖南省林业局《湖南省“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执行标准》的通知（湘林法[2023]6号）第二条、《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林法[2020]5号）分则第四部分第八条第三目和第二目的规定：责令安化县梦姐生态牧业农场限期于2024年9月20日之前恢复植被，并作出以下处罚决定：处罚款人民币大写金额：壹万贰仟零叁拾元整，小写金额：12030元。（罚款明细：具备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的 $1203\text{ m}^2 \times 10\text{ 元/m}^2 = 12030\text{ 元}$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为所需费用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因涉案人初次违法，认错态度良好、积极配合案件处理并主动积极复绿，所以经研究决定处1倍罚款12030元。）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你（你单位）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账号：943000010003068888）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化县林业局（印章）

2024年3月20日

共三联 第一联 附卷